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6-041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人民币8,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1月16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26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18号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6年7月29日,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为人民币792,821.92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实际收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18号收益凭证	10,000	1.59%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7月28日	保本浮动收益	79.28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变更为“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6年3月11日、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于“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在变更时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经审慎调研和论证,并结合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将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13,010.56万元变更投入到“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元丰”)以现金方式收购森密汽车座椅工业(武汉)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对其改造扩建,以整合武汉元丰现有的创业路厂区(自有)和银泰厂区(租赁),实现集中化生产与智能化升级,包括新增自动化工艺设备及检测仪器,对产线进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额为15,600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13,010.56万元,公司拟使用尚未明确用途的部分募集资金13,010.56万元向武汉元丰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该募投项目,武汉元丰另一股东上海诚家绩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照其对武汉元丰的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2,589.44万元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实施主体	上海福尚实业有限公司	合肥智汇供应链有限公司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东至百安路,西至吴塘河,南至恒旭路,北至恒裕路。	合肥市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为新征用地,地块东至昌北路,南侧为其他用地,西至机场东路,北至白塔路。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41MD地块枫树二路35号
项目总投资	49,811.00	32,400.00	15,600.00
拟用募集资金金额	47,796.63	32,400.00	13,010.56

2、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53,777.4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796.6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	32.39	2026年12月
	武汉元丰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4.93	2026年10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受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为确保募投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投项目“西上海汽车智能制造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注2: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6063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68天	6,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30-1.54	否	是	否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6060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168天	8,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30-1.54	否	是	否

2、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一: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6063号收益凭证
产品编码	SSKK17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理财金额	6,000万元
产品期限	168天
产品起息日	2026年7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1月14日
产品兑付日	2027年1月15日;如遇到到期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产品二: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结睿26060号收益凭证
产品编码	SSKK18
产品类型	券商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	8,000万元
产品期限	168天
产品起息日	2026年7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1月14日
产品兑付日	2027年1月15日;如遇到到期兑付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5.88	-
2	券商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74.10	-
3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6.81	-
4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1.30	-
5	券商理财产品	4,900	4,900	38.63	-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9.28	-
7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	0	-	15,000
8	券商理财产品	6,000	0	-	6,000
9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0	-	8,000
合计		102,900	73,900	346.00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1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9,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000

三、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等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1月26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900万元购买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19号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8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4,900万元,实际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86,348.2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国泰海通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6019号收益凭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0	2026年1月27日	2026年7月27日	1.59	4,900	38.63

注: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3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电源”)以15,000万元自有资金向孙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储能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0万元增加至75,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44,203.90万元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8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和平南路306号

经营范围:电池及电池组(含新能源储能、新能源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电池组)、电池材料、电池零部件、电池设备、电池仪器仪表、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租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电池回收;新能源汽车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电源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器材、电子元器件的制造与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直接持有海四达电源87.0392%股权。经查询,海四达电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增资标的具体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刚

成立日期:2022年4月20日

注册地点:启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西路22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储能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万元)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2,196.44	122,595.74
负债总额	92,036.23	62,277.77
净资产	60,160.21	60,317.97
项目(万元)	2025年1-12月(已审计)	2026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04,472.99	47,973.48
利润总额	584.09	157.76
净利润	634.42	157.76

(二)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	60,000	100%	75,000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显著提高储能科技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增强储能科技的项目建设能力和运营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增资对象为公司孙公司,整体投资风险可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等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进本次增资的相关工作,并积极采取有效对策防范和控制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①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拟投资建设“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预计建设期12个月,预计于2026年7月启动,2027年6月建成投产。

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③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项目推进过程中尚需履行部分前期审批手续,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完成建设或运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概况

在全球能源转型及“双碳”战略持续推进背景下,储能电池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竞争优势,完善产能布局,提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储能科技拟投资建设“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对现有产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同时引入先进的节能技术与高速自动化设备,购置涂布机、激光模切机、检测系统等国内外先进智能化装备和软件,扩展生产技术路线和产品规格,实现绿色化高效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5亿元,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将有效扩大公司锂离子电池产能规模,提升量产能力。产能规模与产品质量同步提升,可精准匹配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增量需求。

2、本次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地点:启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西路22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00%的股权。

经查询,储能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江苏省启东经济开发区牡丹江西路2288号海四达储能科技公司

2、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实施主体: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危化品仓库,引进先进水平的智能化制造系统,购置高精度合浆系统、涂布机、辊压机、模切机、卷绕机及自动化物流传输系统,配套高精度装配线、注液机、分容化成系统、全自动分选设备等,构建从电极制备到电芯组装、化成分选的全流程闭环生产体系。项目将对现有产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新增2条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实现多种规格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85Ah、100Ah、120Ah、314Ah和392Ah)的共线兼容生产,并深度融合MES(制造执行系统)、SCADA数据采集系统及ERP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工艺参数的精准管控与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

项目全面投产后,将新增年产6GWh高性能方形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能力。

4、项目建设周期及产品定位

(1)建设周期:预计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预计于2026年7月启动,2027年6月建成投产。

(2)产品定位:主要应用于储能系统(电网调峰、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AIDC储能等)的高性能方形锂离子电池。

5、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项目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1、项目投资目的:针对全球能源转型加速,储能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本项目聚焦产线智能化升级,拓展产品生产能力,丰富产品体系。通过产线升级,匹配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增量需求,充分发挥海四达储能在锂电池研发、生产方面深厚的技术优势。

2、对公司的影响:在改造项目完成后,通过数字化经营,提升生产效率,海四达储能预计新增6GWh高性能方形锂离子电池的年产能力,显著提升高性能产品供给能力。同时,通过数字化赋能,优化工厂经营系统,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储能领域的行业地位。

项目投资短期内将增加资本性支出,对公司现金流形成阶段性压力;但从长远视角看,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夯实公司业务发展基础,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为股东创造更为稳健的长期回报。

3、潜在风险:

(1)市场风险:下游需求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对本项目产能消化和盈利水平提升构成压力。

(2)政策风险:产业政策、环保标准及能耗管控等外部政策调整,可能给项目建设和后续运营带来不确定性。

(3)建设与运营风险:本项目建设进度、投资控制及技术路线选择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工期滞后、投资超支或技术迭代加速等挑战。项目推进过程中尚需履行部分前期审批手续,能否顺利实施以及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改造升级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3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15,000万元自有资金向孙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能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储能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60,000万元增加至75,000万元。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对现有产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同时引入先进的节能技术与高速自动化设备,购置涂布机、激光模切机、检测系统等国内外先进智能化装备和软件,扩展生产技术路线和产品规格,实现绿色化高效生产。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5亿元,本项目改造完成后,将有效扩大公司锂离子电池产能规模,提升量产能力。产能规模与产品质量同步提升,可精准匹配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增量需求。本项目预计建设期12个月,预计于2026年7月启动,2027年6月建成投产。

《关于大方型先进电池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吴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明阳”)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山明阳	是	35,000,000	26.80%	11.13%	2023年11月6日	2026年7月2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注:本公告所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公司截至2026年7月24日的股本总数314,540,278股为基数计算。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山明阳	130,574,010	41.51%	54,500,000	41.47%	17.33%	54,500,000	100.00%	76,074,010	100.00%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4,610	2.18%	0	0.00%	0.00%	0	0.00%	6,854,610	100.00%
合计	137,428,620	43.69%	54,500,000	39.66%	17.33%	54,500,000	100.00%	82,928,620	1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明阳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5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15:0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2026年8月3日(星期一)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取消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取消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取消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取消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

6、取消会议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城北二路129号地铁设计大厦会议室。

7、取消股东会拟审议的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取消股东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志雄先生因其个人生活安排原因自愿放弃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补选产生新独立董事前,曹云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本次取消股东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股东会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6-050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董事长王迪军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志雄先生《关于放弃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声明》,因其个人生活安排原因自愿放弃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撤销对宋志雄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时取消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取消股东会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